

证券代码：300432

证券简称：富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，公司制定了
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